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2017 年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闫营已离职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
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许 峰： _____

石桐灵： _____

孙文纺： _____

2018 年 9 月 28 日